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Christian Family Service Centre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
3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61 0283　電郵 E-mail: cfsc@cfsc.org.hk
傳真 Fax: (852) 2520 0438　網址 Website: www.cfsc.org.hk

媒體報導

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二)
資料來源：　明報 - 教得樂 - 奇難雜症 - P.8-9
標題:　聖誕要求多 意義是什麼？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與一商場於11 月以電話調查，訪問了782 名中小學生家長及763 名中小學生，38%受訪家長預計花500 元至1500 元買聖誕禮物及食聖誕大餐，46%將花1500 元至4000元，6%更稱會花4000 元或以上。另外，分別有75%小學生及33%中學生認同買聖誕禮物及食聖誕大餐是必須的慶祝活動，不少孩子更會趁節日要求出夜街慶祝，面對子女種種要求，家長應怎樣做？

回答陣容

馮：馮少芳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活力家庭坊督導主任

林：林慶洲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教育主任

劉：讀者劉太，育有一子兩女

伍：伍詠光　突破輔導中心助理經理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
3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61 0283 電郵 E-mail: cfsc@cfsc.org.hk
傳真 Fax: (852) 2520 0438 網址 Website: www.cfsc.org.hk

1. 買聖誕禮物及食聖誕大餐是否必須的慶祝活動？

馮：這關乎家庭本身的背景和對節日的看法，很多家長擔心子女會把有沒有聖誕禮物和大餐視為有沒有父母關心或疼愛的指標，把父母的愛和關心商品化或物質化。如果子女願意直接提出這些要求，其實是值得開心的事，代表兩者可一起討論，家長不必急於答應或拒絕，反而要把握機會與子女傾談，了解他們為何會提出這些要求。

2. 別家孩子有禮物／吃大餐，我卻沒有，會否有比較？

馮：有些家長會急於說出自己的想法，忽略子女的想法，其實子女提出要求，當中可能流露出他們的心事，家長可借機了解子女如何看待物質與愛或關心的關係。如果子女真的和別家孩子比較，家長亦不妨多問一些開放式問題與子女討論，如：「為什麼你會這樣想呢」、「為什麼你想要這份禮物」。不過，家長宜以輕鬆態度與子女傾談，畢竟子女價值觀多由平日生活上點滴累積培養，不能單靠節日灌輸價值觀。

伍：孩子或會酸溜溜，但家長應告訴孩子，禮物及聖誕大餐並非必然。若真想為孩子準備禮物，家長應選擇一些有意義的禮物，我今年就為孩子準備了書作禮物。另外，可告訴孩子外國的聖誕猶如新年，是一家人聚首的時候，是否吃大餐並不重要。

劉：首先，我會和子女傾談，嘗試理解他們要求買聖誕禮物及食聖誕大餐這些渴望的由來。孩子對事情的理解、觀念乃來自生活的經驗、所閱讀的故事書、老師的教導。例如，在過去的聖誕節，曾有大人詢問孩子想收到什麼禮物，或在電影、故事書中，看到收聖誕禮物的情節，孩子很自然也會提出想要的東西。收禮物、吃大餐本身不是什麼罪惡的事情，作為父母，我認為可藉此機會為這兩件事賦予新意義，或借機糾正他們一些有偏差的觀念。我們可以向孩子提問，例如請他們想想這個世界有什麼人是收不到禮物的？會不會是沒有朋友的孩子、或失去父母疼惜的孤兒？也可告訴他們聖誕老人在聖誕節為每個孩子送上禮物，是要帶來希望和歡樂，讓孤單的孩子也能得到溫暖。教導孩子多為別人想，而不止為自己想，可請孩子一同挑一份禮物，送給他認為這個聖誕最需要關心的人。

至於聖誕大餐，可告訴他，大餐的意義在於和心愛的親人、朋友共度喜慶節日，而非食物本身。

可以請孩子想想聖誕最希望和什麼人一起度過，一同畫一幅親友歡聚的圖畫，把焦點放在人而非食物之上。我認為問題的重點，不是如何拒絕他們對禮物和大餐的要求，而是為這兩件事賦予正面意義，讓孩子在以後的聖誕節，有正確的期待和行動。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
3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61 0283 電郵 E-mail: cfsc@cfsc.org.hk
傳真 Fax: (852) 2520 0438 網址 Website: www.cfsc.org.hk

3. 孩子要求出夜街，家長應否答應？

馮：這問題難以年齡作界線，低年級小學生較少要求出夜街，高小學生則會開始要求。父母可了解清楚子女與什麼人出街和去什麼場所，藉機培養子女做個「有交帶」的人，亦可了解子女的解難、籌劃活動及自律能力。有家長或會擔心「先例一開，後患無窮」，事實上，家長可與子女說明特別節日才可以出夜街，相信子女為了得到爸媽信任亦願意遵守承諾。

伍：家長不應「一刀切」拒絕孩子，應與孩子溝通、「講數」，如協議什麼時候回家，說明去哪裏、與哪些人一起，並表明若他沒遵守約定，以後不再允許他出夜街。家長亦可提出「沒有車回家、遇到陌生人（搭訕）該怎麼辦」等問題，測試孩子的心智成長程度，認為可接受才讓他出夜街。

林：家長當下講大道理，孩子或聽不入耳。家長可與孩子約定、商量，什麼時候要致電報平安。如孩子表示以短訊報平安，家長應解釋， 「短訊並未能確保是由你發出」。家長亦應要求孩子說出目的地，發生突發事件時能知孩子身在何處。

4. 常說「平安夜，失身夜」，應如何避免？

馮：如果有機會與子女討論，代表親子關係「有商有量」，家長應把握機會與子女討論性教育或「性」與「愛」的分別。

不過，很多父母也不知從何談起，感到尷尬，又或害怕與子女討論等同鼓勵他們對性行為持開放態度。父母應先克服尷尬心理，協助子女培養區別性行為與愛的能力。父母平時應找機會灌輸性教育知識，並非只靠「平安夜」來灌輸。

如果家長有興趣，可參考家計會網頁有關青少年性教育的資訊。

林：不應在子女準備外出時才講大道理，而應作出提醒，讓孩子知道父母關心、擔心他，並非想管他。性教育應從日常生活做起，高小學生開始對性行為略知一二，或可能已開始拍拖，父母應把握機會，透過時事新聞，像聊天般提醒孩子節日時情緒或會高漲，影響判斷，這有助他們建立保護自己的概念，同時不會給予孩子太大壓力。

此外，亦應告訴孩子，在關係未成熟時發生性行為，可能會後悔，讓他們明白有何實質影響。另外，大時大節容易經聚會認識陌生人，被人在飲品下藥時有所聞，家長平時應不斷提醒子女提高危機意識。

- 完 -